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

113年第1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4月11日（星期二）9時30分

地點：市政大樓 N213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信良召集人

紀錄：夏○○

出席委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報告事項：報告本會112年第3次會議後續執行情形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貳、追認事項：

案由一至三：為吳○○君、蘇○○君、林○○君等3人主張本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及○○建號等3棟建物基地號登記，致受有損失請求損害賠償，並經松山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6日拒絕賠償一案，提請追認。

結 論：同意追認。

案由四：為謝○○君就78年○○字第○○號管理者變更登記及78年○○字第○○號調解移轉登記等2案登記，致受有損失請求損害賠償，並經中山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5日拒絕賠償一案，提請追認。

結 論：同意追認。

參、審議事項：

案由一：為請求權人陳○○君主張本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面積更正登記致受損害，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

償事件，應否由所屬人員償還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結 論：系爭土地面積更正，係因前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67年間辦理土地地籍圖重測時，整理原圖略有偏誤所致，惟本案考量當時法令規定、儀器性能及製圖精度等限制，加上重測當時業務極繁重，人員及經驗皆有不足，難以認定渠等屬有故意及重大過失之情形，不予向所屬人員求償。

案由二：為請求權人方○○君主張因本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建號建物之共有部分權利範圍更正登記致受損害，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，應否由所屬人員償還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結 論：系爭建物共有部分權利範圍更正，係因82年電子化作業時建檔錯誤所致。考量大安所辦理建檔作業時，資料量龐大，時間緊迫且人力有限，難謂有故意及重大過失之情形，且當時建檔及清查之相關資料並未規範其保存期限，地籍資料全面上線後業已陸續銷毀，無法查得原承辦人員，本案無從求償。

案由三：為請求權人○○有限公司主張因本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面積更正致受損害，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結 論：

一、系爭土地面積更正，係因辦理地籍圖重測時面積計算有誤所致，惟請求權人因信賴該登記之面積而買受取得，嗣後建成所辦理更正登記致面積減少，造成請求權人損害，本案更正登記與損害間具因果關係，依土地法第68條前段，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，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故本案建成所有賠償責任。

二、請建成所以不超過損害時之價值為限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賠償事宜。

散會：10時20分